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引言.....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35

释义

本报告期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报告签字律师
本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联有限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家宏模具	指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塑生物	指	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Home-Link LTD	指	Ningbo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后更名为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 发行人美国全资子公司
Home-Link LLC	指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LLC, 发行人美国全资二级子公司
Home-Link GmbH	指	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发行人德国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镇海金塑	指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镇海金模	指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	指	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时的 6 名股东：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林慧勤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30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52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424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26525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出具的关于 Home-Link LTD 和 Home-Link LLC 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律师事务所 Ulrich Meves 出具的关于 Home-Link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交所创业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涉及实际加数的最终合计数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报告如下：

引言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4 年，是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涉及资本市场、公司业务与并购、银行与金融、房地产与建设、重组与破产、能源与自然资源、争议解决、国际贸易与 WTO、反垄断、私募与风险投资、工程与基础设施、知识产权、电信传媒与科技、金融创新与结构性产品、海商海事、行政法等业务领域。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王维律师和杜恩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王维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555261。王维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wei@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杜恩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重组与并购、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351989。杜恩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

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du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说明和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

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2 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召集召开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3) 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不存在老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股票交易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制定新规的，可从其规定）；

(7)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漉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27.00	46,627.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需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8)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董事长应就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进行通报。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核意见和同意注册决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如下审核意见和同意注册决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691385957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审计报告》等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解散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包括股票种类、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37,152.50 元、10,546,284.86 元及 66,850,147.0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详见

本部分“（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证券部、总经办、营销中心、精益部、技术研发部、质量部、采购部、信息部、人资行政部、财务部、安全环保部、生产计划部等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2.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必要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报告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条件、程序及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一）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根据《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2. 根据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家联科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家联科技筹办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4. 家联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 00364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家联有限名称变更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家联科技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6. 家联科技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住所为家联有限的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联科技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审计、资产评估

（1）2017年6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489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家联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68,471,760.78元。

（2）2017年6月15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245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1,803.78万元。

2. 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股东会决议

2017年6月30日，家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出具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处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及章程时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30日，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家联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净资产268,471,760.78元为基础，按2.9830:1的比例，折为家联科技的股份9,000万股；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家联科技，发起人各方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应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家联有限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同时，《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与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4. 签署《公司章程》、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2017年7月16日，发起人王熊、张三云、镇海金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签署了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关于选举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4) 2017年7月10日，家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 2017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验资

2017年7月1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582号《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家联科技（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

6. 工商登记

2017年7月19日，家联科技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6913859571）。该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熊；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9年8月7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联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净资产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净资产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净资产	900.00	10.00
4	赵建光	净资产	675.00	7.50
5	蔡礼永	净资产	315.00	3.50
6	林慧勤	净资产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2017年7月，整体变更前家联有限注册资本为6,342.8572万元，整体变更后家联科技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家联科技的发起人王熊、张三云、赵建光、蔡礼永和林慧勤已就转增股本的事宜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发起人镇海金塑的全体合伙人已就转增股本的事宜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后资产权属变更

发行人所承继家联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所做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58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鉴于发行人是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家联有限所有的业务和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原登记在家联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

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采购、仓储、市场销售等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相关制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完善的材料供应系统，设立了采购部，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系统，设立了生产计划部、精益部、南洪工厂、漉浦工厂等，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建立了独立完善的销售系统，设立了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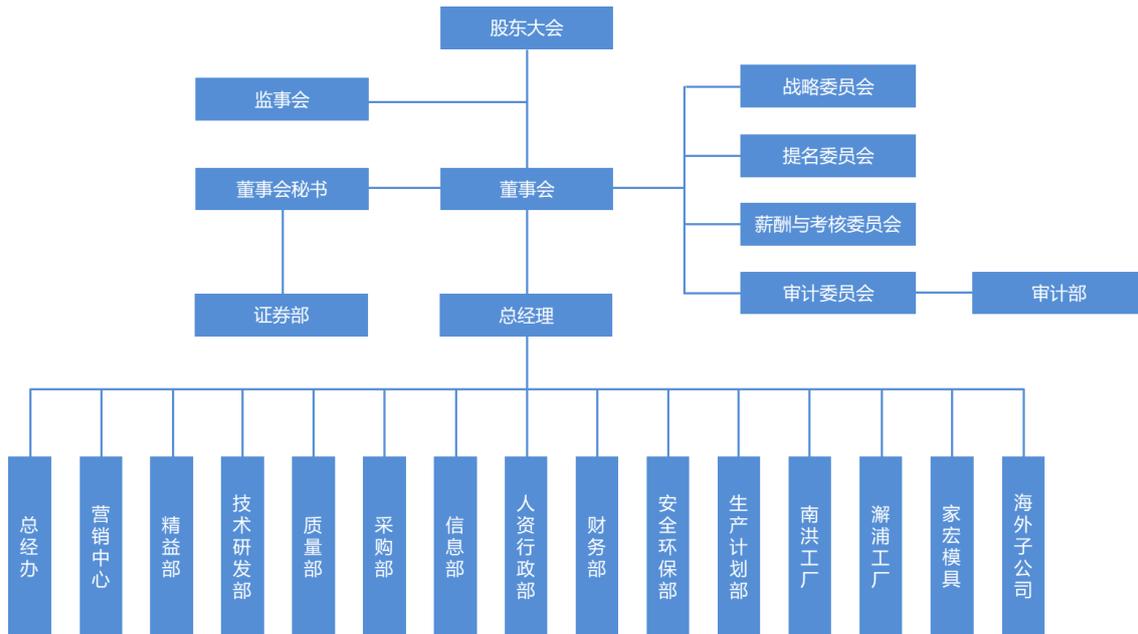
4. 发行人独立从事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规范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开户许可证》（编号：3310-05397123）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镇海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901160009200041350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独立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6913859571），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无混合纳税情况。

3.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开户证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为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家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家联科技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939.05	54.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蔡礼永	315.00	3.50
6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1) 王熊，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606****，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2) 张三云，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312****，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3) 赵建光，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65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4) 蔡礼永，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6503****，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5) 林慧勤，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702196605****，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6) 镇海金塑

镇海金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CUT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镇海金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900.00	40.00
2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87.00	26.09
3	胡王康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105.00	4.67
4	周学恩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7.50	3.89
5	李正国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84.00	3.73
6	陈瑞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42.00	1.87
7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56
8	钱淼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5.00	1.56
9	李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4.50	1.09
10	刘谋禄	有限合伙人	家宏模具总经理	24.50	1.09
11	於永福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总监	21.00	0.93
12	周义刚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21.00	0.93
13	陈虎啸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21.00	0.93
14	董晓磊	有限合伙人	监事、营销中心外贸总监	17.50	0.78
15	上官纬	有限合伙人	监事、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17.50	0.78
1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4.00	0.62
17	李海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4.00	0.62
18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0.62
19	文琦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经理	14.00	0.62
20	王标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厂长	14.00	0.62
21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0.50	0.47
22	张菊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47
23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10.50	0.47
24	肖海燕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50	0.47

25	吴雪波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50	0.47
26	丁寒	有限合伙人	生产计划部经理	10.50	0.47
27	程杰朋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47
28	冯立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经理	7.00	0.31
29	彭倩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外贸经理	7.00	0.31
30	陈文照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7.00	0.31
31	郭超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2	柳顺龙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3	尹朝阳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5.25	0.23
34	江海东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25	0.23
35	李波	有限合伙人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36	刘丽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经理	3.50	0.16
37	刘玉春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副经理	3.50	0.16
38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39	马锐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40	胡彬彬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经理	3.50	0.16
41	赵小丹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42	方世杰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工程师	3.50	0.16
43	袁巧萍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报关员	3.50	0.16
44	周孝根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45	刘寿恩	有限合伙人	澥浦工厂技术骨干	3.50	0.16
46	冯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50	0.16
合计				2,2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塑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镇海金塑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6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家联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9,000 万股。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发行人系由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家联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该折股方式合法，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的资产或权利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发行人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起，共进行了 1 次股份转让（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579.05	50.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镇海金模	360.00	4.00

6	蔡礼永	315.00	3.50
7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镇海金模外，均为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前述（一）。

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XQW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备注条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镇海金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熊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43.00	27.22
2	林慧勤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329.00	26.11
3	孙超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71.50	13.61
4	钱淼鲜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71.50	13.61
5	汪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00	13.33
6	谢建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00	1.11
7	阮丽彬	有限合伙人	人资行政部总监	10.50	0.83
8	田晓锋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0.50	0.83

9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骨干	10.50	0.83
10	李先平	有限合伙人	漉浦工厂技术骨干	10.50	0.83
11	侯莹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7.00	0.56
12	罗斌	有限合伙人	漉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13	李科兵	有限合伙人	漉浦工厂技术骨干	7.00	0.56
合计				1,2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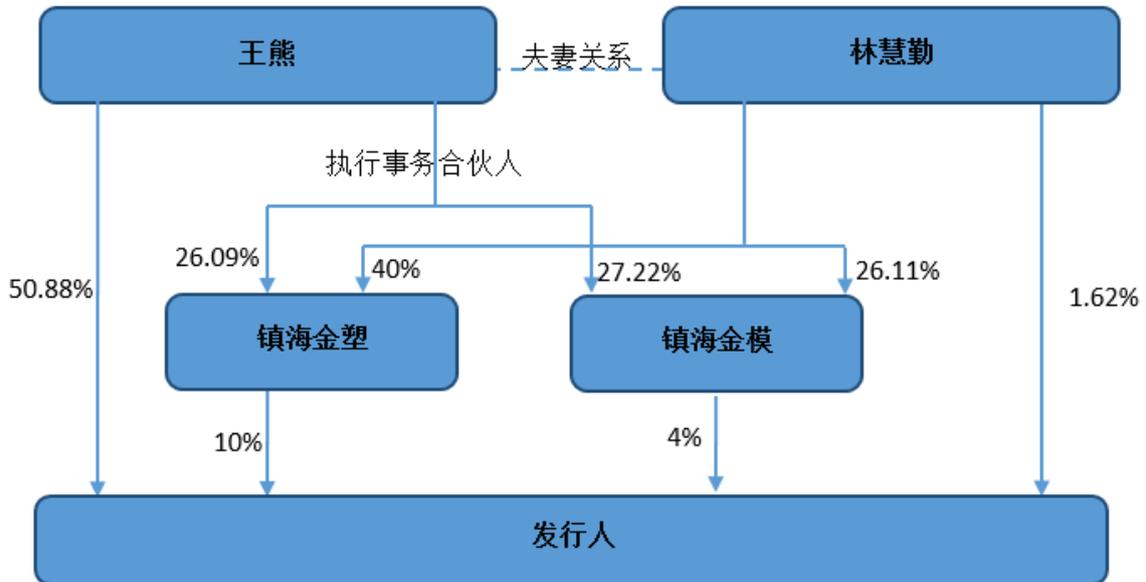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镇海金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镇海金模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镇海金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夫妇，且未发生变更，王熊自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起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熊直接持有发行人 50.88%的股份，通过镇海金塑和镇海金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份，王熊合计持有发行人 54.58%的股份。王熊与林慧勤为夫妻关系，林慧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份，通过镇海金塑和镇海金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04%的股份，林慧勤合计持有发行人 6.66%的股份。王熊、林慧勤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24%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七）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王熊与林慧勤为夫妻关系。

2. 发行人股东镇海金塑、镇海金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王熊、林慧勤为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合伙人，其中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慧勤为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部分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为镇海金塑或镇海金模的有限合伙人，其中镇海金塑有限合伙人胡王康为王熊的外甥，有限合伙人李正国、陈虎啸为林慧勤的外甥。

3. 发行人股东张三云及蔡礼永均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材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本演变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是由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股本演变所经历的主要阶段如下：

1. 2009 年 8 月，家联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09]第 0902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4 日，王熊、张三云及蔡礼永召开家联有限首次股东会并作出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约定家联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研发、生产及技术推广；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王熊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持股比例 55%，其中 330 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清，其余部分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张三云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其中 240 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清，其余部分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蔡礼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其中 30 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清，其余部分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09 年 7 月 27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09）2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4 日，家联有限（筹）已收到王熊、张三云、蔡礼永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9 年 8 月 7 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1000041439）。

家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650.00	330.00	55.00
2	张三云	货币	1,200.00	240.00	40.00
3	蔡礼永	货币	150.00	30.00	5.00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2010年2月4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10）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3日，家联有限已收到王熊、张三云、蔡礼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00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3.33%。

2010年2月4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本次实缴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41439）。

本次实缴出资后，家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650.00	880.00	55.00
2	张三云	货币	1,200.00	640.00	40.00
3	蔡礼永	货币	150.00	80.00	5.00
合计			3,000.00	1,600.00	100.00

2010年3月17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10）09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6日，家联有限已收到王熊、张三云、蔡礼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400万元，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3月18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本次实缴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41439）。

本次实缴出资后，家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650.00	1,650.00	55.00
2	张三云	货币	1,200.00	1,200.00	40.00
3	蔡礼永	货币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2010年5月，家联有限增资至6,000万元

2010年5月12日，家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增资的1,000万元在2010年5月19日前到位，其余部分在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其中王熊增加1,650万元，张三云增加1,200万元，蔡礼永增加1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19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10）1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18日，家联有限已收到王熊、张三云、蔡礼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

2010年5月24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41439）。

家联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3,300.00	2,200.00	55.00
2	张三云	货币	2,400.00	1,600.00	40.00
3	蔡礼永	货币	300.00	200.00	5.00
合计			6,000.00	4,000.00	100.00

2011年12月23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11）3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2日，家联有限已收到王熊、张三云、蔡礼永缴纳的新增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连同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2月23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41439）。

本次实缴增资后，家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3,300.00	3,300.00	55.00

2	张三云	货币	2,400.00	2,400.00	40.00
3	蔡礼永	货币	300.00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 2016年9月，家联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家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三云分别将其持有的4,757,143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赵建光，将4,971,428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镇海金塑；同意蔡礼永将其持有的780,000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镇海金塑；同意王熊将其持有的591,429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镇海金塑；原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转让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张三云与赵建光签订了《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三云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757,143元出资（即7.93%的股权）以16,650,000.5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建光，赵建光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权；张三云与镇海金塑签订了《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三云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971,428元出资（即8.285%的股权）以17,399,998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塑，镇海金塑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权；王熊与镇海金塑签订了《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熊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591,429元出资（即0.985%的股权）以2,070,001.5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塑，镇海金塑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权；蔡礼永与镇海金塑签订了《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礼永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780,000元出资（即1.3%的股权）以2,73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塑，镇海金塑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5元/1元注册资本，系由各股东参照家联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值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张三云、王熊及蔡礼永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转让方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6年9月22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6913859571）。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3,240.8571	3,240.8571	54.01
2	张三云	货币	1,427.1429	1,427.1429	23.79
3	镇海金塑	货币	634.2857	634.2857	10.57
4	赵建光	货币	475.7143	475.7143	7.93
5	蔡礼永	货币	222.00	222.00	3.7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4. 2016年9月，家联有限增资至6,342.8572万元

2016年8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34号《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家塑生物所有者权益合计1,185.15万元。

2016年9月23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993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家塑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40.4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555.34万元，增值率46.86%。

2016年9月26日，家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42.8572万元，由王熊、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合计100%的股权作价认购，其中王熊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70%的股权作价829.5万元认购家联有限新增240万元的注册资本，林慧勤以其持有的家塑生物30%的股权作价355.5万元认购家联有限新增102.8572万元的注册资本；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54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8日，家联有限已收到王熊、林慧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2.8572万元，连同本次增资前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6,342.857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王熊、林慧勤持有的家塑生物合计100%的股权价值系按照截至2016年3月

31日，经审计的家塑生物所有者权益价值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46元/1元注册资本，系由各股东参照家联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值产值协商确定。

2016年12月29日，家联有限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6913859571）。

家联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股权	3,480.8571	3,480.8571	54.88
2	张三云	货币	1,427.1429	1,427.1429	22.50
3	镇海金塑	货币	634.2857	634.2857	10.00
4	赵建光	货币	475.7143	475.7143	7.50
5	蔡礼永	货币	222.00	222.00	3.50
6	林慧勤	股权	102.8572	102.8572	1.62
合计			6,342.8572	6,342.8572	100.00

（二）家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家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家联有限截至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 2019年12月，家联科技的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20日，王熊与镇海金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熊将其持有的家联科技4%的股份即360万股股份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镇海金模同意以该等价格受让前述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5元/股，系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王熊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家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熊	4,579.05	50.88
2	张三云	2,025.00	22.50
3	镇海金塑	900.00	10.00
4	赵建光	675.00	7.50
5	镇海金模	360.00	4.00
6	蔡礼永	315.00	3.50
7	林慧勤	145.95	1.62
	合计	9,000.00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家联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1. 家宏模具

（1）家宏模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35RRO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镇浦路 588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熊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制

	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2) 家宏模具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6 年 12 月，宁波台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台宏模具”）的设立

2016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第 3302001526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宁波台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王熊、镇海金模、赵建光、王瑞红、李辉签署了《宁波台宏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王熊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镇海金模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赵建光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5%，王瑞红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持股比例 9%，李辉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 6%，出资时间均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

2016 年 12 月 8 日，台宏模具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MA2835RROK）。

台宏模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000.00	0.00	50.00
2	镇海金模	货币	400.00	0.00	20.00
3	赵建光	货币	300.00	0.00	15.00
4	王瑞红	货币	180.00	0.00	9.00
5	李辉	货币	120.00	0.00	6.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2) 2017 年 2 月，台宏模具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5 日，台宏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瑞红将其

持有的 9%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熊；同意李辉将其持有的 6%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22 日，王瑞红与王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瑞红将其持有的台宏模具 9%股权（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已出资 0 元，未出资 18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出让给王熊；李辉与王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辉将其持有的台宏模具 6%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已出资 0 元，未出资 12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出让给王熊。

2017 年 3 月 9 日，台宏模具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MA2835RROK）。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宏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300.00	0.00	65.00
2	镇海金模	货币	400.00	0.00	20.00
3	赵建光	货币	300.00	0.00	15.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3) 2017 年 3 月，台宏模具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8 日，台宏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熊将其持有的 10%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谋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8 日，王熊与刘谋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熊将其持有的台宏模具 10%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已出资 0 元，未出资 2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出让给刘谋禄。

2017 年 4 月 11 日，台宏模具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MA2835RROK）。

本次股权转让后，台宏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100.00	0.00	55.00
2	镇海金模	货币	400.00	0.00	20.00
3	赵建光	货币	300.00	0.00	15.00
4	刘谋禄	货币	20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0	0.00	100.00

4) 2017年4月，台宏模具股东实缴出资

截至2017年4月24日，台宏模具收到各出资方实缴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次实缴出资后，台宏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100.00	330.00	55.00
2	镇海金模	货币	400.00	120.00	20.00
3	赵建光	货币	300.00	90.00	15.00
4	刘谋禄	货币	200.00	60.00	10.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5) 2017年4月，台宏模具更名

2017年4月27日，台宏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台宏模具名称变更为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7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7]第00012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家宏模具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2835RROK）。

6) 2019年3月,家宏模具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1日,家宏模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现有股东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家联科技,各股东均放弃对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9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8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家宏模具所有者权益合计5,285,447.22元。

2019年4月1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65号《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家宏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家宏模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8.7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90.18万元,增值率17.06%。

2019年6月12日,赵建光与家联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建光将其持有的家宏模具15%股权(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额90万元)以评估价92.808万元转让给家联科技;王熊与家联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熊将其持有的家宏模具55%股权(认缴出资额1,100万元,实缴出资额330万元)以评估价340.296万元转让给家联科技;刘谋禄与家联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谋禄将其持有的家宏模具10%股权(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万元)以评估价61.872万元转让给家联科技;镇海金模与家联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镇海金模将其持有的家宏模具20%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万元)以评估价123.744万元转让给家联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312元/1元实缴出资,系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家宏模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618.72万元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9年6月13日,家宏模具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2835RR0K)。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宏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
1	家联科技	货币	2,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家宏模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宏模具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权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持有家宏模具股权不存在权利被限制或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2. Home-Link LTD

(1) Home-Link LTD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Home-Link LTD 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家联科技在北美的部分销售业务。公司名称：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实体编号：C3202254；营业执照编号：062547；公司地址：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经营范围：对纸制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

(2) 投资 Home-Link LTD 的批准情况

2012 年，家联有限拟在美国投资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向家联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200220 号），批准对 Home-Link LTD 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2014 年，家联有限增加境外投资总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向家联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400157 号），批准对 Home-Link LTD 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2016 年，家联有限再次增加境外投资总额，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家联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063 号），批准对 Home-Link LTD 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

(3) Home-Link LTD 的设立及沿革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熊、David Wang 的访谈：

Home-Link LTD 成立于 2009 年 2 月，由王熊及 David Wang 登记设立，王熊持股 80%，David Wang 持股 20%，注册后，王熊、David Wang 并未实际对 Home-Link LTD 出资。2012 年，家联有限决定在美国投资子公司，随后 Home-Link LTD 由家联有限实际投资经营。为规范持股行为，2017 年，David Wang 将其持有的 Home-Link LTD20%股权转让给王熊，随后，王熊将其持有的 Home-Link LTD100%股权转让给家联有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ome-Link LTD 合法存续，发行人持有 Home-Link LTD100% 股权。

3. Home-Link LLC

（1）Home-Link LLC 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

Home-Link LLC 现为 Home-Link LTD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anufacture, LLC；实体编号：201210710139；营业执照编号：074178；公司地址：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经营范围：出租、租赁-商业建筑。

（2）投资 Home-Link LLC 的批准

2012 年，家联有限拟在美国投资 Home-Link LLC，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向家联有限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S302201300073 号），批准对 Home-Link LLC 投资总额为 480 万美元。之后，宁波家联减少境外投资总额，投资总额由 480 万美元变为 170 万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400156 号），批准对 Home-Link LLC 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

（3）Home-Link LLC 的设立及沿革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YUAN LAW GROUP P.C.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熊、David Wang 的访谈：

Home-Link LLC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由王熊、David Wang 登记设立，王熊持股 80%，David Wang 持股 20%，注册后，王熊、David Wang 并未实际出资，Home-Link LLC 实际由家联有限出资并经营。为了规范家联有限的境外投资行为，2017 年，David Wang 将其持有的 Home-Link LLC 20% 股权转让给王熊，随后，王熊将其持有的 Home-Link LLC 100% 股权转让给 Home-Link LTD。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Home-Link LLC 合法存续，Home-Link LTD 持有 Home-Link LLC 100% 股权。

4. Home-Link GmbH

2016 年，家联有限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子公司，2016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向家联有限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2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投资总额为 334.265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 万美元），投资主体为家联有限，股比为 100%；经营范围为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Ulrich Meves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me-Link GmbH 于 2016 年 12 月在德国杜赛尔多夫设立，工商注册号为 HRB 79304，公司地址为 Inselstraße 23, 40479 Düsseldorf, Germany。公司经理为王泓赓，唯一股东为家联科技，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暂停运营而注销。Home-Link GmbH 无房产、无知识产权、无人员、无实际经营、无债务，注销后不存在资产转让、人员去向、债务处置等情形。

5.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家塑生物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2 年 4 月，家塑生物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2]第 0235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王泓赓、朱锦、杨文斌召开家塑生物首次股东会并作出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约定家塑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王泓赓以货币出资 1,340 万元，持股比例 67%，其中 670 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清，其余部分在公

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朱锦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持股比例 28%，其中 280 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清，其余部分在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杨文斌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5%，其中 50 万元在公司设立登记前缴清，其余部分在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2012 年 4 月 17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国会内验（2012）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家塑生物（筹）已收到出资各方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12 年 4 月 19 日，家塑生物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1000094376）。

家塑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泓赓	货币	1,340.00	670.00	67.00
2	朱锦	货币	560.00	280.00	28.00
3	杨文斌	货币	100.00	5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2013 年 12 月，家塑生物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家塑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文斌分别将其持有的 3% 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泓赓，2% 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兆宾；同意朱锦将其持有的 1% 股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兆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杨文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已出资 30 万元，未出资 30 万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泓赓，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已出资 20 万元，未出资 20 万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兆宾；朱锦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已出资 0 元，未出资 20 万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汤兆宾。

2013年12月27日，家塑生物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94376）。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泓赓	货币	1,400.00	700.00	70.00
2	朱锦	货币	540.00	280.00	27.00
3	汤兆宾	货币	60.00	2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3) 2014年3月，家塑生物各出资方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4年3月28日，家塑生物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连同本次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3月31日，家塑生物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实缴出资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94376）。

本次实缴出资后，家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泓赓	货币	1,400.00	1,400.00	70.00
2	朱锦	货币	540.00	540.00	27.00
3	汤兆宾	货币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15年3月，家塑生物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日，家塑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朱锦将其持有的27%股权以54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慧勤；同意汤兆宾将其持有的3%股权以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慧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朱锦将其持有的公司27%股权（认缴出资额540万元）以54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慧勤；汤兆宾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认缴出资额60万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慧勤。

2015年3月17日，家塑生物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11000094376）。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泓赓	货币	1,400.00	1,400.00	70.00
2	林慧勤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6年6月，家塑生物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家塑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泓赓将其持有的70%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3日，王泓赓与王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王泓赓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熊。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熊	货币	1,400.00	1,400.00	70.00
2	林慧勤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16年9月，家塑生物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34号《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家塑生物所有者权益合计1,185.15万元。

2016年9月23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993号《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家塑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家塑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40.49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资555.34万元，增值率46.86%。

2016年9月26日，家塑生物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熊将其持有的家塑生物70%股权（1,400万元出资）作价829.5万元认购家联有限240万元的注册资本，林慧勤将其持有的家塑生物30%股权（600万元出资）作价355.5万元认购家联有限102.8572万元的注册资本；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年12月29日，家塑生物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591598461A）。

本次股权转让后，家塑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家联有限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 2019年12月，家塑生物的解散注销

家联有限收购家塑生物后，家塑生物的专利、商标和主要资产已经陆续转移到家联有限/家联科技，报告期内家塑生物已无人员，整合完成后，家塑生物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家联科技于2019年10月20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家塑生物解散。2019年11月2日，家塑生物申请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日期自2019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甬镇市监）登记内销字[2019]第01252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家塑生物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塑生物依法设立，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及其《公

司章程》的规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依法注销。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2）根据家宏模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家宏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子元件、五金配件、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家宏模具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行业许可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GR201733100242	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XK16-204-00029	2019年6月10日至2021年8月31日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00603812	无期限
4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460147	无期限
5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镇海海关	3302961488	2009年9月29日至长期
6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卫消证字(2017)第0007号	2020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
7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新闻出版局	(浙)印证字B7-0168号	2019年5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管理局	浙镇排水2018字第2087号	2018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甬S2018003	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10	家宏模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810600524	无期限
11	家宏模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817729	无期限
12	家宏模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镇海海关	3302961E84	2017年5月18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Home-Link LTD 主要从事对纸制品、一次性和可重复使用的塑料制品，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和其他桌面用品的销售和市场营销；Home-Link LLC 主要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Home-Link GmbH 主要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Home-Link LTD、Home-Link LLC 及 Home-Link GmbH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7年7月19日	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9月25日	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8年12月24日	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和厨房用品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9年12月17日	新型塑料和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日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金属制品和厨房用品的制造、加工；从事印

		刷业务经营；自动化设备、家居用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20年4月28日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玩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家塑生物、家宏模具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 Home-Link LTD、Home-Link LLC 及 Home-Link GmbH 主要从事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均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订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01,157,796.09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945,539,937.93 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8,596,204.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登记状态为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应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解散情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营运记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并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熊、林慧勤	王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熊和林慧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0%股份，通过发行人股东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74%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三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股份
2	赵建光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熊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超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想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蔡礼永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梅志成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支广纬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孙方社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海光	担任发行人监事
9	董晓磊	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上官纬	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谢建友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周学恩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钱淼鲜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汪博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

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瑞霞、高木荣、於永福、周义刚、罗华米、张玉国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人员已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镇海金塑，镇海金塑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和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王熊持股 65.00%
2	百色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3	百色鼎盛和泰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王熊担任董事长
4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5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0%，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王熊担任执行董事
6	百色鼎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王熊持股 65.00%

7	广西巴马维德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王熊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镇海金塑	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出资比例为 26.09%；林慧勤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比例为 40.00%
9	镇海金模	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出资比例为 27.22%；林慧勤为有限合 伙人，出资比例为 26.11%
10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王熊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出资比例为 80.00%
11	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	王熊持股 90.00%
12	宁波厚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王熊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正在注 销中)	王熊持股 90.00%；林慧勤持股 10.00%，并 担任董事

(3) 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家宏模具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Home-Link LTD	发行人持股 100.00%
3	Home-Link LLC	Home-Link LTD 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家塑生物和 Home-Link GmbH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家塑生物和 Home-Link GmbH 已依法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	张三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张三云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副董事长

3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10.88%，并担任副董事长
4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张三云担任副董事长
5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张三云担任董事
6	上海雲和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75.00%
7	北京华体登临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张三云持股 48.00%，并担任董事
8	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北京裕恒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出资 7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65.0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持股 15.00%，并担任董事
13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99.00%，并担任经理
14	和泰银龄（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28.46%，并通过多个基金间接持股 31.54%
15	北京励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建光持股 85.00%
16	上海巽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北京建元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北京建元开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南京建源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北京建元成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北京建元铂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建光控制的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宁波琢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建光出资比例为 25.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三云出资比例为 17.14%；王泓赓出资比例为 57.14%
31	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	王熊妹妹王玲持股 1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林慧勤妹妹林雪冬及其配偶朱光胜合计持股 50.00%
33	合肥凯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赵建光之母彭守芬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5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总经理
36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8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39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40	合肥市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 金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担任董事
41	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2	莱恩创科（北京）轨道科技 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3	莱恩创科领航（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4	莱恩佳辰（苏州）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45	南京圣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担任董事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
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长
5	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蔡礼永担任董事
6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支广纬担任副董事长
7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孙方社持股 20.50%，并担任董 事
8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蚌埠分 所	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负责人
9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持股 40.00%，并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
1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董事

1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独立董事
13	诺帝克水产（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董事
1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独立董事
15	宁波创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董事
16	宁波迈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余姚速帕磁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	台州市黄岩中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担任执行董事
20	宁波中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钱淼鲜配偶徐明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宁波本创标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博配偶叶涛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沭阳县联华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90.00%，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桂林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熊持股 60.00%，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3	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林慧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熊妹妹王玲的配偶胡全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1 月辞任）
5	CICI PANDA INTERNATIONAL	实际控制人王熊妹妹王玲持股 100.00%，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6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支广纬曾担任董事长（2017 年 9 月辞任）
7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支广纬曾担任董事（2018 年 12 月辞任）
8	浙江新天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三云曾担任经理（2020 年 4 月辞任）
9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赵建光配偶赵达虹曾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辞任）
10	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建光曾担任董事（2019 年 9 月辞任）
11	合肥诚兴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建光弟弟之配偶张虹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2	江阴莱恩创科自清洁玻璃有限公司	赵建光妹妹之配偶朱冠宇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3	宁波宏目标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博配偶叶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	6,158,918.80	7,015,616.29	5,730,873.04
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189,597.4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ICI P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商品销售	-	366,101.47	1,811,055.01

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93.00	-	-
-----------------	------	----------	---	---

3. 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9 年度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租赁收入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2016.02.15	2020.05.14	市场定价	5,714.29	5,714.29	5,714.29
镇海金模	房屋租赁	2016.11.14	2020.05.14	市场定价	5,714.29	5,714.29	5,714.29
镇海金塑	房屋租赁	2016.07.20	2020.05.14	市场定价	5,714.29	5,714.29	5,714.29
合计					17,142.87	17,142.87	17,142.87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9 日，王熊、林慧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镇海 2015 人个保 105），王熊、林慧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还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 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号《授信协议》及 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补字 001 号《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2 亿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已由镇海 2017 人个保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继。

(2) 2015年11月13日, 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家乐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镇海 2015人保 125), 家乐家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还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2015年镇授总字 001号《授信协议》及2015年镇授总字 001补字 001号《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1亿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已由镇海 2018人保 04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继。

(3) 2017年1月17日, 王熊、林慧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镇海 2017人个保 003), 王熊、林慧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7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还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2015年镇授总字 001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5亿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已由镇海 2019人个保 0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继。

(4) 2018年1月19日, 王熊、林慧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镇海 2018人个保 007), 王熊、林慧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镇海 2018人固 0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权包括本金528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8年12月21日, 王熊、林慧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

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镇海 2018 人个保 088），王熊、林慧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镇海 2018 人固 00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权包括本金 398 万元及利息等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8 年 5 月 16 日，家乐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镇海 2018 人保 048），家乐家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还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 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1.4 亿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家乐家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已由镇海 2018 人保 07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承继。

（7）2018 年 10 月 20 日，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百色鼎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鼎盛房地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镇海 2018 人保 074），鼎盛房地产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还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 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及其补充协议、镇海 2017 人固 0001、镇海 2017 人固 0002、镇海 2017 人固 0003、镇海 2017 人固 0006、镇海 2017 人固 0008、镇海 2017 人固 0011、镇海 2017 人固 0012、镇海 2017 人借 0412、镇海 2017 人借 0459、镇海 2017 人借 0518、镇海 2017 人借 0538、镇海 2018 人固 0002、镇海 2018 人固 0003、镇海 2018 人借 0258、镇海 2018 人借 0408、镇海 2018 人借 0447 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2.5 亿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9年6月10日,王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99190601-1),王熊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7399190601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8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已由编号为7399200603-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继。

(9) 2019年6月10日,林慧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99190601-2),林慧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7399190601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8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已由编号为7399200603-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继。

(10) 2019年12月10日,王熊、林慧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镇海2019人个保086),王熊、林慧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还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发行人已经签订的镇海2017人固0001、镇海2017人固0002、镇海2017人固0003、镇海2017人固0006、镇海2017人固0008、镇海2017人固0011、镇海2017人固0012、镇海2018人固0002、镇海2018人固0003、镇海2018人固0008、镇海2019人借0148、镇海2019人借0253、镇海2019人借0288、镇海2019人借0305、镇海2019人借0326、镇海2019人

借 0344、镇海 2019 人借 0381、2015 年镇授总字 001 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 3 亿元及基于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020 年 6 月 9 日，王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99200603-1），王熊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739920060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8 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12）2020 年 6 月 9 日，林慧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399200603-2），林慧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 739920060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8 千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13）2018 年 11 月 12 日，王熊、林慧勤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332901）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 00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5,500 万元最高额内为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2019年9月19日,王熊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通0103额保字第19102510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通0103综字第191024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在2,000万元最高额内,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Home-Link LLC于2012年6月19日向GBC International Bank借款195万美元(年利率4.25%),到期日为2022年6月19日。王熊、Home-Link LTD、David Wang为Home-Link LLC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慧勤	10,000,000.00	2018.07.01	2018.12.31	实际控制人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林慧勤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向林慧勤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为零利息形式。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前述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7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购置二手汽车	资产交易	市场定价	36,893.20	0.05
	购置机器设备	资产交易	市场定价	1,605,863.24	2.33
	购置模具	资产交易	市场定价	153,130.66	0.22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58,501.70	3,970,977.00	3,495,501.64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熊	代缴个税款	20,592.00	-	2,916,393.70
林慧勤	代缴个税款	-	-	86,177.65
赵建光	代缴个税款	5,616.00	-	398,571.43
蔡礼永	代缴个税款	-	-	185,999.99
张三云	代缴个税款	-	-	1,195,714.29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	1,258,820.16	19,432,162.17
其他	工资薪金	665,407.16	662,981.16	1,262,620.00

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及其近亲属合计四人在发行人任职并获取的工资薪金，2019 年度合计金额为 665,407.16 元、2018 年度合计金额为 662,981.16 元、2017 年度合计金额为 1,262,620.00 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海金塑	20,666.67	1,033.33	14,666.67	733.33	8,666.67	433.33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0.00	1,162.50	17,250.00	862.50	11,250.00	562.50
	镇海金模	18,750.00	937.50	12,750.00	637.50	6,750.00	337.50
其他应收款	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	-	-	-	121,114.30	6,055.72
	王熊	-	-	-	-	1,179,000.00	58,950.00
	赵建光	-	-	-	-	398,571.43	19,928.57
	蔡礼永	-	-	-	-	185,999.99	9,300.00
	林慧勤	-	-	-	-	86,177.65	4,308.8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名称				
应付账款	宁波海连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94,456.00	583,787.00	1,169,040.00
预收账款	CICI P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	368,652.57

10. 关联公司收购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收购家宏模具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及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及相应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对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

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家居制品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报告期内，该同业竞争情况已进行规范，临海家乐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停止实际经营，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目前与发行人已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家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家联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家联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对家联科技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家联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

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承诺得到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境内子公司一家即家宏模具，境外子公司两家，即 Home-Link LTD 和 Home-Link LLC，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不实、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1）发行人杭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AYRAA4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42 号 1713/1715 室

负责人	周学恩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杭州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710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269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25,30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263.8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10月28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5261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2888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15,28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497.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5年3月24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	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296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76,3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77,549.7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1月8日止	原始取得	已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18号	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696号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12,5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955.3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1月8日止	原始取得	已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16号201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10月7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0030036 号	室						
6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7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7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80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3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8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72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4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9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90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5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0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9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6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1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02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7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2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5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8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3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294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209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14	发行人	浙（2018）宁	镇海区蛟川	出让	城镇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	受让	已抵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08号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210 室	/其 它	宅用地/ 住宅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取得	押
15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06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211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16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64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212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17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72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301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8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18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59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302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19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293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303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20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61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304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21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110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305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22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306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0030011 号	室						
23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902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307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4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60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308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5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04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309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9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6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9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310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7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63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311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8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29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31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29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0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401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30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0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40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31	发行人	浙（2018）宁	镇海区蛟川	出让	城镇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	受让	已抵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77号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3 室	/其 它	宅用地/ 住宅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取得	押
32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68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4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3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297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5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4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98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6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5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67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7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6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37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8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7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904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09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8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296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10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39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411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0030073 号	室						
40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70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41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8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1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6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1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2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108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3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10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3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4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298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4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5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29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5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6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03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6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7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0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507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48	发行人	浙（2018）宁	镇海区蛟川	出让	城镇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	受让	已抵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903号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508 室	/其 它	宅用地/ 住宅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取得	押
49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78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509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0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79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510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1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744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511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2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900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512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78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3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103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601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81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84.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4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102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602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91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92.2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5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106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603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1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56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604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1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已抵 押

		0029866 号	室						
57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7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05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7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58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104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06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2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59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101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07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6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2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0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90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08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1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9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09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2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74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10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3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107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11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2.2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4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10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61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8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4.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已抵押
65	发行人	浙（2018）宁	镇海区蛟川	出让	城镇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	受让	无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71号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212 室	/其 它	宅用地/ 住宅	14.82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105.63 m ²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取得	
66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291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302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4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50.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67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289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304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68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905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305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69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00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404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70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30071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405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71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01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406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8.0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72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9858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409 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0号410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93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77.8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2075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0029873 号	室						
74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70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0 号 41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6.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75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862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0 号 51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6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76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90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0 号 610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2.3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77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901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0 号 612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8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4.4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78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30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1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4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79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303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4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8.3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80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313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6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81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9908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8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82	发行人	浙（2018）宁	镇海区蛟川	出让	城镇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	受让	无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14号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1-9 室	/其 它	宅用地/ 汽车库	3.3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97 m ²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取得	
83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08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11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84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05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13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1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85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07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14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86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10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16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87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11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17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1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88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17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19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89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28316号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1-21室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90	发行人	浙（2018）宁 波市（镇海） 不动产权第	镇海区蛟川 街道南洪小 区16号	出让 / 其 它	城镇住 宅用地/ 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15 m ² /房屋建 筑面积 22.5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5 年 10月7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0028304 号	1-22 室						
91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315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24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9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92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309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26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9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8.33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93	发行人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28312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南洪小区 16 号 1-29 室	出让/其它	城镇住宅用地/汽车库	土地使用权面积 3.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4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5 年 10 月 7 日止	受让取得	无
94	Home-Link LLC	-	8620 Rochester A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	-	仓库	土地面积 1.83 英亩，房屋建筑面积 39,680 平方英尺	Home-Link LLC 对土地及房屋的所有权期限为永久	受让取得	无

上述不动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重大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上建设房产，建筑面积 1,821.35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建设取得了宁波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1700050 号）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120171115020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房产已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发行人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相

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证号：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上建设房产，建筑面积 6,246.78 平方米（其中车间 12 为 5,503.60 平方米，配电房 A 为 567.15 平方米，附房 B 为 176.03 平方米），发行人已就前述房产建设取得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211201900104 号）及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21120190819010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房产已建设完成，尚待竣工验收。发行人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他人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建设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用作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建筑物无权属争议。但因该建筑物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上，发行人无法办理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并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其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年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编号
1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988 号	1,900.28	351,000.00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生产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
2	宁波市镇海华峰	发行人	宁波市镇海蛟川	2,374.00	550,000.	2020 年 1 月 18	仓库	房权证镇城字第

	电器成套设备厂		工业区瑞远路		0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06003047 号、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6003048 号
3	陈康强	发行人	杭州市凤起东路 42 号 1709/1711/1713 /1715 室	143.50	240,000.00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	办公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4206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4207 号
4	宁波市镇海鼎晟机械电器制造厂 (普通合伙)	家宏模具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镇浦路 5880 号	1,102.68	316,300.00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生产制造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1016601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使用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欧盟商标网站(<http://euipo.europa.eu/eSearch>)、美国商标网站(<http://tmsearch.uspto.gov>)、澳大利亚商标网站(<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trademarks/search/quick>)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1) 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6584742	21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116148	1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eamays	35111541	1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100011	26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99664	6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zeamays	35097437	3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zeamays	35095354	24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zeamays	35095332	6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9	发行人	zeamays	35092756	10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eamays	35092535	35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eamays	35092519	26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eamays	35092359	8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eamays	35089754	25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9738	24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eamays	35089523	16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9485	10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6413	35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6289	16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19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4932	40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20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4914	20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eamays	35083648	21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22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1805	21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23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81719	8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eamays	35079770	20	2019年8月21日至 2029年8月20日	原始 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78123	3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76756	22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5076748	22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28	发行人	泽 未 兹	35076409	25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5075665	40	2019年8月14日至 2029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家联	34042945	1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家联	34039289	6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32	发行人		33761052	8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家联	33749539	8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34	发行人	home plas	25141336	10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集有家 SETAHOME	20855790	21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36	发行人	home plas	11881939	8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37	发行人	home plas	11881930	1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38	发行人	home plas	11881919	21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家塑生物	11881898	8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家塑生物	11881885	1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41	发行人		7691207	21	2012年9月14日至 2022年9月13日	原始 取得	无
42	发行人		7691122	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3	发行人		7691118	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4	发行人		7691088	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5	发行人		7691080	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6	发行人		7691072	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7	发行人		7691026	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8	发行人		7687543	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49	发行人		7687526	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50	发行人	Home-link	5680774	21	2019年9月28日至 2029年9月27日	受让 取得	无

(2) 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008787889	8、21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2	发行人		008787905	8、21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3	发行人		011447356	1、8、 21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欧盟	受让 取得	无
4	家联有限 注1		1830790	8、21	2017年3月9日至 2027年3月9日	澳大利 亚	原始 取得	无
5	Home-Link LTD 注2		3887793	8、20、 21	2010年12月7日至 2020年12月7日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6	Home-Link LTD 注2		3794546	8、20、 21	2010年5月25日至 2020年5月25日注3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7	Home-Link LTD 注2		3883590	8、20、 21	2010年11月30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美国	原始 取得	无
8	Home-Link LTD 注2		008787756	8、21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欧盟	原始 取得	无

注1：该注册商标权利人需变更为发行人，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注2：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登记为 Ningbo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需变更权利人名称为 Ningbo (USA) Home-Link Plastic Product MFG., LTD；注3：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续展手续，该注册商标续展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商标权合法有效。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澳大利亚专利网站（<https://search.ipaustralia.gov.au/designs/search/quick>）、新西兰专利网站

(<https://www.iponz.govt.nz>) 及 美 国 专 利 网 站
(<https://www.uspto.gov/patents-application-process/search-patents>) 核 查 ， 截 至 本
报 告 出 具 日 ：

(1) 发行人的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专利						
1	发行人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纸巾投放装置	201610346395.X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耐热聚乳酸纳米复合餐具的自动折叠机	201610346417.2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纸巾折叠装置	201610346419.1	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高透明低成本的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66291.8	2016年4月26日至2036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刀叉勺包装联机系统	201510126841.1	2015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吸管自动联机输送系统	201510126856.8	2015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聚乳酸/淀粉/麻纤维生物基可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06627.X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植物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制备汽车部件中应用	201510107292.3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07551.2	2015年3月11日至2035年3月10日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聚碳酸亚丙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441.9	2014年5月6日至2034年5月5日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89344.1	2014年5月6日至2034年5月5日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餐具调羹分发器	201410159686.9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餐具叉子分发器	201410159755.6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具自动分发盒	201410159762.6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餐具刀具分发器	201410159768.3	2014年4月21日至2034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乳酸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088011.5	2013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8日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9156.7	2013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8日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下料器	201210083333.6	201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注塑机接料装置	201110365294.4	2011年11月17日至2031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具自动下料机	201110200259.7	2011年7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						
1	发行人	儿童餐具自动包装线	201921589894.7	2019年9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脚踏式自动胶枪座	201921576609.8	2019年9月23日至2029年9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多套快餐盒包装线	201921570666.5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模具餐具爬坡流水线	201921571185.6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收纳盒自动堆叠装置	201921571363.5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移栽机缩短时间运输打包装置	201921571724.6	2019年9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模具吸盘夹具装置	201921520222.0	2019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包装纸快速更换装置	201821487685.7	2018年9月12日至2028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夹子	201621081064.X	2016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生物质塑料设备的中控摆臂机构	201620475865.8	201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耐热聚乳酸吸管切割机	201620475867.7	201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次性可降解杯体自动收集装置	201620475869.6	201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盐包自动投放机	201620475880.2	2016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自动收料机	201620141174.4	2016年2月25日至2026	原始	无

				年 2 月 24 日	取得	
15	发行人	自动收包机	201520163541.6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一次性餐具模具	201520163733.7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餐具自动分发器	201420193656.5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餐具高速自动分发器	201420193677.7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可降解生物基淀粉塑料制备设备	201320600076.9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201320600099.X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可以自动收集粉尘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201320600100.9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具有截风阀的中央供料除湿系统	201320600301.9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可降解的生物基淀粉塑料制备设备	201320600356.X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耐高温聚乳酸的制备设备	201320600481.0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方便识别的餐具	201220462773.8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外观设计						
1	发行人	餐盘（几何）	202030047890.8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餐具刀（2）	202030047907.X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餐具刀（1）	202030047908.4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餐具叉（1）	202030047910.1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垃圾桶（一）	201930517785.3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垃圾桶（二）	201930517789.1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圆形保鲜盒	201930493608.6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三格保鲜盒	201930493629.8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双格保鲜盒	201930493641.9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折叠盆	201930493667.3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无

				年9月8日	取得	
11	发行人	单格保鲜盒	201930493668.8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多格餐盘	201930493669.2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圆角方形杯	201930494540.3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保鲜盒（多件套）	201930494548.X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餐盘套件（PLA餐盘碗）	201930494549.4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圆角方形盘	201930497005.3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圆角方形碗	201930497009.1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筷勺组件	201930497026.5	201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破塑膜勺	201930292243.0	2019年6月6日至2029年6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叉	201930240945.4	2019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勺	201930242567.3	2019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奶瓶（3）	201730402258.9	2017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奶瓶（1）	201730402259.3	2017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奶瓶（2）	201730402414.1	2017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夹子	201630483709.1	2016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勺（二）	201630011281.0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勺（一）	201630011283.X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勺	201630011285.9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刀（二）	201630011291.4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刀（一）	201630011292.9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刀	201630011295.2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叉（二）	201630011325.X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叉（一）	201630011340.4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叉	201630011374.3	201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叉子（2）	201230372137.1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叉子（1）	201230372146.0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勺子（1）	201230372154.5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餐刀（2）	201230372163.4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勺子（2）	201230372361.0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餐刀（1）	201230372483.X	201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A knife	367185	201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 fork	367195	201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A spoon	367196	201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4日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A knife	421191	2016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4日	外观设计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A fork	421192	2016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4日	外观设计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A spoon	421193	2016年2月4日至2031年2月4日	外观设计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7	Home-Link LTD	Loop Cutlery	US D717,111 S	2014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外观设计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	Home-Link LTD	Peak Cutlery	US D717,112 S	2014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外观设计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专利权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家联看板报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157750 号	2020SR0279054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家联吸塑仓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58837 号	2020SR0280141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家联吸塑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58843 号	2020SR0280147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CN 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nbhome-link.com	浙 ICP 备 17038979 号-1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linklike.cn	浙 ICP 备 17038979 号-1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nbhomelink.cn	浙 ICP 备 17038979 号-2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家宏模具	home-great.cn	浙 ICP 备 17056420 号-1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家宏模 具	home-great. com	浙 ICP 备 17056420 号-1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 取得	无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272,095.60 元、188,534,515.77 元、1,112,186.53 元和 2,313,878.32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等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租赁、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授信合同

(1)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399200603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发行人提供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原签有编号为7399190601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后升格为分行）分别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了2015年镇授总字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及镇授总字001补字001号《补充协议》，于2017年1月17日签订了2015年镇授总字001补字002号《补充协议》，2018年10月20日签订了2015年镇授总字001补字003号《补充协议》，2020年1月9日签订了2015年镇授总字001补字004号《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该协议项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8日。

(3)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332901）浙商银国字（2019）第00007号《贸易融资业务总协议》，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可申请叙做的贸易融资业务产品包括出口类贸易融资、进口类贸易融资。贸易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8月28日。

(4)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宁通0103综字第191024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9日。

2.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大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
----	-----	-----	---------	---------	------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镇海 2018 人固 0002)	1,125.00 万 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镇海 2019 人借 0326)	1,600.00 万 元人民币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镇海 2019 人借 0344)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4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镇海 2019 人借 0381)	1,300.00 万 元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借款合同》 (7301200101)	1,000.46 万 元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6	Home-Li nk LLC	GBC International Bank	《Business Loan Agreement》 (26742674)	195.00 万美 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3. 重大担保合同

(1) 根据 73992006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261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根据编号为 7399200603 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原签有编号为 7399190601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在 3,252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根据镇海 2018 人抵 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其他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2 亿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之和即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根据镇海 2018 人抵 02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18）

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及合同约定的双方之间其他借款、贸易融资等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5,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之和即最高债权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根据 ZD94052020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571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7,340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本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编号为 94052020280035 等合同项下的债权转入本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5) 根据 ZD9405201800000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30036 号等 60 个《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见本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序号 5-64）项下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与发行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在 4,093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余额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2019 年					
1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署，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 IKEA Supply AG	框架合同	2017 年 5 月 29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家具用品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3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5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家联有限签署，无固定期限。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家联科技重新签署，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塑料餐饮具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与家联科技签署的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6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1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30 日签署，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3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	IKEA Supply (China) Co., Ltd. IKEA Supply AG	框架合同	2017 年 5 月 29 日签署，无固定期限	家具用品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5	Dart Container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

	Corporation				完毕
6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Food Company HK Procurement Pty Limited	框架合同	2014年9月15日与家联有限签署，无固定期限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7	AmerCareRoyal, LLC The Ocala Group LLC Fasho International, LLC	框架合同、订单	2017年7月30日，AmerCareRoyal, LLC 和 The Ocala Group LLC 分别与家联科技签署框架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6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订单已履行完毕
2017年					
1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2	Team Three Group Limited	框架合同	于2015年2月15日与家联有限签署，于2017年7月30日与家联科技重新签署，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6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效期为永久	塑料餐饮具	2017年7月30日与家联科技签署的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3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4	Jarden Home Brands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5	AmerCareRoyal, LLC The Ocala Group LLC Fasho International, LLC	框架合同、订单	2017年7月30日，AmerCareRoyal, LLC 和 The Ocala Group LLC 分别与家联科技签署框架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执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不少于6个月向另一	塑料餐饮具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订单已履行完毕

			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否则有 有效期为永久		
--	--	--	-------------------------	--	--

5.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单个采购合同或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19 年					
1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IKEA Components AB	框架合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长期有效，但任一方均可随时以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终止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4	BOROUGE PTE LTD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5	高福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8 年					
1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3	IKEA Components (Shanghai) Co., Ltd.	框架合同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长期有效，但任一方均可随时以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终止	聚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4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5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丙烯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6	高福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7 年					
1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聚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以实际销售合同为准	聚苯乙烯	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高福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与家联有限签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家联科技重新签署，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自动续期 1 年，以此类推	聚苯乙烯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家联科技签署的框架合同正在履行中
4	GULF POLYMERS DISTRIBUTION COMPANY FZCO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丙烯	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述及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行人收购、重组行为

家联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增资收购家塑生物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9年6月收购家宏模具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演变”。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历次修订情况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增设分支机构场所登记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3. 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增加经营范围“纸制品、金属及厨房用品”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4.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增加经营范围“印刷业务”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5.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股东股份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6.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修改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备案手续。

7.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章程。发行人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该章程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约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经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申请发行获得同意注册，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

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熊、董事蔡礼永、独立董事梅志成三位委员组成，其中董事王熊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方社、独立董事梅志成、董事孙超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支广纬、独立董事梅志成、董事王熊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方社、独立董事支广纬、董事李想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支广纬担任召集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及组织机构、会议及提案、会议的召集、通知、会议召开、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

议的执行及会议文件的保管等内容作了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决议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14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王熊、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支广纬，其中孙方社、梅志成、支广纬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上官纬、董晓磊、李海光，其中李海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包括总经理王熊，副总经理孙超、李想、谢建友、周学恩，财务总监钱淼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情况

王熊，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师；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礼永，196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开发部部长、厂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孙超，197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 EMBA。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安徽龙津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宁波达金兴业渔具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宁波长青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厂长；2009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想，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百货公司售货员；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家联有限生产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孙方社，195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淮南矿业（集团）有

限公司会计师、科长；1996年1月至1997年1月，历任国投新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1997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所长；2015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梅志成，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9年8月至今，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支广纬，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2年8月，任长安大学经济系教师；1992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情况

李海光，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董晓磊，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业务员、贸易部经理、外销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上官纬，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大学温州教学中心招生专员；2009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车间班长、车间主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

总经理王熊、副总经理孙超、李想的简历详见前述“（1）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情况”。

谢建友，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糖业机械制造厂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任特百惠（中国）有限公司模具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总监兼产品结构设计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青岛乐魔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工厂厂长；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漈浦厂区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周学恩，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杭州大学外语系教师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翻译、外销员；1999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丹麦汉森公司杭州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发行人销售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钱淼鲜，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镇海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出纳；1995年1月至1996年7月，任宁波恒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市达明磁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宁波立信维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汪博，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宁波奇美电子有限公司总厂助理；2009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发行人企管部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	兼职情况
----	----	-------	------

		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王熊	董事长、总经理	百色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色鼎盛和泰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色市和泰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色鼎盛和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西巴马维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镇海金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镇海金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镇海瀚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厚德堂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蔡礼永	董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蔡礼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蔡礼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潍坊中传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蔡礼永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孙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李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孙方社	独立董事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	独立董事孙方社持股 20.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
			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蚌埠分所	负责人	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负责人
			安徽华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方社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孙方社担任执行董事
6	梅志成	独立董事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诺帝克水产（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该公司董事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创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波舒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梅志成担任该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支广纬	独立董事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支广纬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独立董事支广纬担任该公司审计法务部总

					经理
8	上官纬	监事	无	无	无
9	董晓磊	监事	无	无	无
10	李海光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11	谢建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2	周学恩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13	钱淼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14	汪博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熊、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支广纬 7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孙方社、梅志成、支广纬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熊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动。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官纬、董晓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光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光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其中包括总经理王熊、副总经理孙超、於永福、高木荣、李想、周义刚、罗华米、财务总监陈瑞霞、董事会秘书汪博。

(2)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张玉国为副总经理,钱淼鲜为财务总监。陈瑞霞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但陈瑞霞仍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采购部总监。

(3) 2018年5月,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已从发行人离职。

(4)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谢建友、周学恩为副总经理。因发行人组织机构调整需求,於永福、高木荣、周义刚、罗华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仍在发行人任职,其中於永福担任技术研发部总监、高木荣担任自动化总监、周义刚担任质量部总监、罗华米担任工程部总监。

(5)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汪博为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选举、聘任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构成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1) 发行人税务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6913859571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子公司税务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家宏模具持有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2835RR0K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提供应税服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的所得按 21% 缴纳联邦税、按 8.84% 缴纳加州州税；Home-Link LLC 无需缴纳联邦税，所得按 1.5% 缴纳加州州税；Home-Link GmbH 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433100061 号和 GR20173310024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家宏模具 2019 年度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6 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资金	38,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45 号）
	2017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40,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33 号）
	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境外投资补助	12,00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16]22 号）
	2016 年出口信保补助第二批政府补助资金	358,5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出口信保补助第二批（6500 万美元以上）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70 号）
	2016 年 1-9 月份 2 项专利补贴资金（市级）	16,000.00	《关于申报镇海区 2016 年发明专利申请大户、2016 年专利代理机构、2016 年 1-9 月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镇科[2017]20 号）
	2016 年度出口信保补助政策补助资金	384,435.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出口信保补助（非小微企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71 号）
	2016 年 1-9 月份 2 项专利补贴资金（区级）	10,000.00	《关于申报镇海区 2016 年发明专利申请大户、2016 年专利代理机构、2016 年 1-9 月发明专利

			授权补助的通知》（镇科[2017]20号）
	2016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资金（市级资金）	53,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市级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7]85号）
	宁波市 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58号）
家塑生物	镇海区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 2016年度镇海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镇科[2016]33号）
	2016年 1-9月份 3项专利补贴资金（市级和区级）	39,000.00	《关于申报镇海区 2016年发明专利申请大户、2016年专利代理机构、2016年 1-9月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的通知》（镇科[2017]20号）
2018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7年宁波工业投资专项项目计划竣工专项奖励资金第一批	6,635,3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列入 2017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计划竣工专项奖励资金（2018年第一批）的通知》（镇经信[2018]58号）
	澥浦镇人民政府补助	1,500,00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16]22号）
	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验收	500,00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16]22号）
	2018年第三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	469,8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年第三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89号）、《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年度第二、三、四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6号）
	2018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3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公布 2018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8]172号）
	2017年镇海区“三领”企业奖励资金	237,9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年度镇海区“三领”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133号）
	2018年商务促进（2017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	218,300.00	《关于下达 2018年市商务促进（2017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05号）

	2017 年宁波出口质量优胜企业奖金	200,000.00	《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等 3 部门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宁波出口质量优胜企业名单的通知》（甬商务外贸[2018]151 号）
	2018 年第二、三、四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家联政策享受起止日 20180101-20181030，项目名称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148,8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三、四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6 号）
	大学生实践奖励 1 万元、2017 年展会补助 12 万元	13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建设奖励的通知》（镇人社发[2018]80 号）、《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40 号）
	2018 年企业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50,000.00	《关于发放 2018 年企业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的通知》（镇人社发[2018]155 号）
	2017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	50,00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重点支持名单和 2016、2017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评估结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126 号）
	2017 年度澥浦镇经济发展金融创新奖、工业企业优胜奖铜奖、转型升级奖	50,00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17]12 号）
	2017 年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的通知》（镇区商务[2018]62 号）
	2018 年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发明大赛奖金	4,000.00	《第十四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证书领取说明》
	2017 年澥浦镇经济发展人才促进奖金	3,00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17]12 号）
家塑生物	2017 年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补贴	50,000.00	《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646 号）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贴			
发 行 人	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4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贡献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8]175 号）
	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补助	1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

		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号）
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补助	24,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88号）
石化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设计及监理补助	215,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石化区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设计及监理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8]212号）
镇海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36,000.00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的通知》（镇科[2019]7号）
2019 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易中一次性餐具自动分发盒等 3 项	1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镇海区第一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镇科[2019]6号）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际测量管理体系经费	30,000.00	《关于印发<宁波市国际测量管理体系推进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429号）
第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9]15号）
澥浦镇经济发展人才、科技发展奖	135,00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18]24号）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数字化改造项目	2,801,3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镇海区列入 2018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计划竣工专项奖励资金（2019 年第二批）的通知》（镇经信[2019]72号）
宁波家联生物降解日用品数字化改造项目	2,198,7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制造 2025 专项）（2019 年第一批）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71号）
耐热聚乳酸热成型及发泡技术研发与应用	2,4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440号）
第二批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83号）
2018 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	21,4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镇海区服务外包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

		区商务[2019]21号)
2018年数字化车间初步解决设计方案补助款	5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二批符合要求的智能化改造诊断报告和初步解决方案设计报告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9]61号)
2019年第一批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资金	3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镇海区企业管理咨询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89号)
2019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股份制改造、关联资产重组)	630,000.00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9]40号)
镇海区 2019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9年上半年促进品牌标准战略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市监[2019]20号)
2018年出口名牌奖励补助	100,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年度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9]33号)
第124届广交会联营展位补助	20,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年度第一批外经贸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9]33号)
2018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776,6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年度镇海区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的通知》(镇区商务[2019]41号)
2019年度镇海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年度镇海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镇经信[2019]124号)
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91,000.00	《关于下达 2019年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51号)
2019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	517,700.00	《关于下达 2019年度出口信保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790号)
2019年跨境电商试点扶持奖励	30,000.00	《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年度区级电商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区商务[2019]68号)

2019 年镇海区两化融合项目智慧应用试点项目奖励：数字化工厂 MES 项目和 PLM 项目	327,2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海区两化融合项目（第二批）、智慧应用试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70 号）
年产 1000 吨环保型吸管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67,2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镇海区 2018、2019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第三批）、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国制造 2025 专项）（2019 年第二批、第三批）竣工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69 号）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耐久性耐热聚乳酸碗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74 号）
2018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经费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报备、重点支持名单和 2016-2018 年度企业专家工作站评估结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91 号）
2019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2018 年已验收）	400,000.00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005 号）
2019 年度镇海区节能该着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注塑机红外线加热改造项目	198,000.00	《镇海区发改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海区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镇发改[2019]324 号）
宁波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资金补贴	9,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补助）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157 号）
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水质检测费用奖励补助	1,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园区内企业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水质检测费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19]164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家联科技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家联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家宏模具、家塑生物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及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及 Home-Link LLC 报告期内在美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Home-Link GmbH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不存在因税收问题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污防[2020]2号、镇环污防[2020]3号、镇环污防[2020]4号《环境行为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me-Link LTD 从事商品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Home-Link LLC 从事出租、租赁-商业建筑业务，Home-Link GmbH 从事塑料产品及塑料原料的贸易、机械设备的贸易（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已注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的批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已获得备案（详见本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818Q00193R1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范围覆盖生物材料（聚乳酸）的研发、塑料餐饮具（含塑料吸管）、塑料储藏柜盒、纸质餐饮具（杯、碗、盘）的生产，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投资规模	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6,604.00	26,604.00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3.00	10,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627.00	46,627.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346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了镇环许[2020]99号《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澥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08717 号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11-29-03-116139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21100000073	浙（2018）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登记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
1	漷浦厂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通过购置注塑机、进口热成型机、自动流水线、自动包装机等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配套建设和厂房装修，形成生物降解产品及塑料制品多功能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致，是核心技术的进一步应用与发展。
2	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方向主要有：耐热聚乳酸制备、耐热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发泡材料的研发、全降解吹膜制品的工艺研发等，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
3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未来维持公司的流动资金占比，改善现金流，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助于公司业务平稳开展。

2.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BUNZL（本泽）、Costco（好市多）、DART（达特）、IKEA（宜家）、JARDEN（贾登）、KFC（肯德基）、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Tesco（特易购）、Walmart（沃尔玛）、Woolworths（伍尔沃斯）、必胜客、吉野家、蜜雪冰城、星巴克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88,397.98 万元，净资产 34,587.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048.43 万元，净利润 7,484.4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6,627.00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发行人在餐饮具及家居用品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在生产自动化及生物全降解材料改性领域取得了较大的成果。其相关代表性核心项目如下：餐具装箱自动连线机构的研究与开发、餐盒自动装配线的研究与开发、生物质塑料合金制备关键技术产业化、聚乳酸/纤维素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研究、耐热聚乳酸/硅灰石复合材料制备及其产品开发、耐久性耐热聚乳酸/麻纤维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开发研究、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材料研制及其产品开发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做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对于完成项目目标而进行了调研活动，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而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的项目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团队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控制都具备一定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其中“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总体发展目标、未来规划及措施，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通过实施专业化、低成本战略，逐步形成一次性餐饮具、家居用品、新材料三大业务并驾齐驱的格局，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具有全球领导地位的超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后认为，发行人主营的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新设立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首次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申报，于2018年6月被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罚款6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

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家联科技杭州分公司首次纳税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未及时申报被杭州市江干区国税局罚款 6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

用报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个人信用报告，自 2017 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家塑生物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家宏模具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合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报告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0年7月4日